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15号（总号：1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第15号

(总号:1770)

目 录

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6)
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8)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	(22)
国务院关于同意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9号)	(23)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年第10号)	(32)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3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1号)	(37)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2年第1号)	(39)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4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43)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 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50)

中央组织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2)
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	(53)
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退役军人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医保局 银保监会 中医药局 中国残联	
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	(56)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57)
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 中医药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	(67)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30, 2022 Issue No. 15 (Serial No. 1770)

CONTENTS

Speech at a Ceremony Marking the Centenary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Xi Jinping (6)	
Speech at the Fifth Anti-corruption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State Council.....Li Keqiang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Boosting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ollege Graduates and Other Youth.....(1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hip Registration in Hainan Free Trade Port.....(2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in the Harbin, Daqing and Qiqihar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2022).....(23)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Maintenance Training Organizations for Civil Aircraft.....(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2022).....(3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Dynamic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Vehicles.....(32)	
Measures for Dynamic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Vehicles.....(3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2022).....(37)	
Provisions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ublic Transport Enterprises.....(3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2).....	(39)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4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54).....	(43)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 Business.....	(43)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Teaching Management of Open Online Courses of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50)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the Unified Pre-service Training System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52)
Guiding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the Unified Pre-service Training System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5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Healthy Aging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56)
Plan for Healthy Aging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5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Health Bureau of the Logistic Support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utual Recognition of the Check and Examination Result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6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utual Recognition of the Check and Examination Result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67)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nderwriting and Claim Settle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70)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nderwriting and Claim Settle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7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2 年 5 月 10 日)

习近平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一个民族只有寄望青春、永葆青春，才能兴旺发达。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就是要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全体共青团员和各级共青团组织、团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中华民族是历史悠久、饱经沧桑的古老民族，更是自强不息、朝气蓬勃的青春民族。在 5000 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中，中华民族始终有着“自古英雄出少年”的传统，始终有着“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情怀，始终有着“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的信念，始终有着“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的期待。千百年来，青春的力量，青春的涌动，青春的创造，始终是推动中华民族勇毅前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磅礴力量！

青年的命运，从来都同时代紧密相连。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

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一批又一批仁人志士为救国救民而苦苦追寻，一大批先进青年在“觉醒年代”纷纷觉醒。伟大的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拉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也标志着中国青年成为推动中国社会变革的急先锋。

青春力量一经觉醒，先进思想一经传播，中华大地便迅速呈现出轰轰烈烈的革命新气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把革命的希望寄予青年。党的一大专门研究了建立和发展青年团作为党的预备学校的问题。19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共产党直接关怀和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告成立。这在中国革命史和青年运动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奋斗，是共青团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在青年前列，组织引导一代又一代青年坚定信念、紧跟党走，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贡献力量，谱写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激昂的青春乐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用先进思想启迪青年觉醒、凝聚青春力

量，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踊跃投身反帝反封建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积极参加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在打倒军阀、抗日救亡、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伟大斗争中冲锋陷阵，展现出不怕牺牲、浴血斗争的精神风貌。刀光剑影，枪林弹雨，广大团员青年对党忠贞不渝，经受住了生与死的考验，为中国革命胜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共青团积极参与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组建青年突击队、青年垦荒队、青年扫盲队，开展学雷锋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激发“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喊出“把青春献给祖国”的响亮口号，向科学进军，向困难进军，向荒原进军，展现出敢于拼搏、辛勤劳动的精神风貌。艰难困苦，千难万险，广大团员青年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哪里最困难、哪里就有团的旗帜，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团员青年的身影，为祖国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青团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战略转移，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广泛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五讲四美三热爱”、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保护母亲河等一大批青春气息浓烈的创造性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发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时代强音，在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上勇立潮头，展现出敢闯敢干、引领风尚的精神风貌。革故鼎新，建设四化，广大团员青年勇作改革闯将，开风气之先，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积极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波澜壮阔的实践，坚持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全面深化自身改革，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脱贫攻坚

战场摸爬滚打，在科技攻关岗位奋力攀登，在抢险救灾前线冲锋陷阵，在疫情防控一线披甲出征，在奥运竞技赛场奋勇争先，在保卫祖国哨位威武守护，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刻冲得出来、顶得上去，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成为当代中国青年发自内心的最强音。伟大梦想，伟大使命，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担当重任，深入基层一线，让青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绽放异彩，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一百年来，中国共青团始终与党同心、跟党走，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把忠诚书写在党和人民事业中，把青春播撒在民族复兴的征程上，把光荣镌刻在历史行进的史册里。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青团不愧为中国青年运动的先锋队，不愧为党的忠实助手和可靠后备军！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越是往前走、向上攀，越是要善于从走过的路中汲取智慧、提振信心、增添力量。一百年来，共青团坚定理想信念、矢志不渝，形成了宝贵经验。这是共青团面向未来、再立新功的重要遵循。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持党的领导、立身之本。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共青团。共青团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把坚持党的领导深深融入血脉之中，形成了区别于其他青年组织的根本特质和鲜明优势。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是共青团坚守的政治生命，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始终是一代代共青团员的政治信念。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共青团才能团结带领青年前进，推动中国青年运动沿着

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守理想信念的政治之魂。共青团把青年人组织起来，是在理想信念感召下坚定信仰的结合、科学主义的结合。团的一大就明确提出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远大理想，亮出了社会主义的鲜明旗帜，在一代又一代青年心中点亮理想之灯、发出信念之光，这是共青团最根本、最持久的凝聚力。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始终高举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共青团才能形成最为牢固的团结、锻造最有战斗力的组织，始终把青年凝聚在党的理想信念旗帜之下。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投身民族复兴的奋进之力。党的奋斗主题就是团的行动方向。共青团紧扣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人民群众的壮阔实践，在民族复兴征程上勇当先锋、倾情奉献，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使实现民族复兴成为中国青年运动一以贯之的恢弘主流。历史充分证明，只有牢牢扭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这一主题，共青团才能团结起一切可以团结的青春力量，唱响壮丽的青春之歌。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扎根广大青年的活力之源。共青团历经百年沧桑而青春焕发，依靠的就是始终扎根广大青年，始终把工作重点聚焦在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把心紧紧同青年连在一起，把青年人的心紧紧同党贴在一起。历史充分证明，只有不断从广大青年这片沃土中汲取养分、获取力量，共青团才能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齐心协力，胜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

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实现中国梦是一场历史接力赛，当代青年要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时代总是把历史责任赋予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代表响亮喊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这是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应该有的样子，更是党的青年组织必须有的风貌。

在新的征程上，如何更好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共青团要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用青春的能动力和创造力激荡起民族复兴的澎湃春潮，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中国！

这里，我给共青团提几点希望。

第一，坚持为党育人，始终成为引领中国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志存高远方能登高望远，胸怀天下才可大展宏图。火热的青春，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我们党用“共产主义”为团命名，就是希望党的青年组织永远站在理想信念的高地上，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用党的光辉旗帜指引青年，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更加自信自强、富于思辨精神，同时也面临各种社会思潮的现实影响，不可避免会在理想和现实、主义和问题、利己和利他、小我和大我、民族和世界等方面遇到思想困惑，更加需要深入细致的教育和引导，用敏锐的眼光观察社会，用清醒的头脑思考人生，用智慧的力量创造未来。共青团作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

产主义的学校，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思想上入手、从青年特点出发，帮助他们早立志、立大志，从内心深处厚植对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要立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引导广大青年在思想洗礼、在实践锻造中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第二，自觉担当尽责，始终成为组织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行动是青年最有效的磨砺。有责任有担当，青春才会闪光。青年是常为新的，最具创新热情，最具创新动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离不开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的拼搏奉献。只有当青春同党和人民事业高度契合时，青春的光谱才会更广阔，青春的能量才能充分迸发。青年是社会中最有生气、最有闯劲、最少保守思想的群体，蕴含着改造客观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无穷力量。共青团要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勇做新时代的弄潮儿，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施展抱负、建功立业，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第三，心系广大青年，始终成为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共青团是党领导的群团组织，也是青年人自己的组织。团的最大优势在于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要紧扣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履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这一政治责任，既把青年的温度如实告诉党，也把党的温暖充分传递给青年。要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主动想青年之所想、急青年之所急，充分依托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第四，勇于自我革命，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对共青团来说，建设什么样的青年组织、怎样建设青年组织是事关根本的重大问题。“常制不可以待变化，一途不可以应无方，刻船不可以索遗剑。”共青团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跟上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聚焦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方向，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要敏于把握青年脉搏，依据青年工作生活方式新变化新特点，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带动青联、学联组织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和扩大青年爱国统一战线。要自觉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经验做法，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加强自身建设，严于管团治团，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焕发出共青团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追求进步，是青年最宝贵的特质，也是党和人民最殷切的希望。新时代的广大共青团员，要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要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要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广大共青团员要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

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

长期以来，广大团干部发扬优良传统，认真履职尽责，为党的青年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团干部要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高扬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心境澄明，心力茁壮，让人迎面就能感受到年轻干部应有的清澈和纯粹。要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同广大青年打成一片，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要培养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要涵养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列宁曾经引用恩格斯的话说过：“我们是未来的党，而未来是属于青年的。我们是革新者的党，而总是青年更乐于跟着革新者走。我们是跟腐朽的旧事物进行忘我斗争的党，而总是青年首先投身到忘我斗争中去。”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始终保持青春特质的党，是永远值得青年人信赖和追随的党。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入队、入团、入党，是青年追求政治进步的“人生三部曲”。中国共产党始终向青年敞开大门，热情欢迎青年源源不断成为党的新鲜血液。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党员，特别

是要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李大钊说过：“青年者，国家之魂。”过去、现在、将来青年工作都是党的工作中一项战略性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倾注极大热忱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拿出极大精力抓青年工作，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经常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支持共青团按照群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说：“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青年之于党和国家而言，最值得爱护、最值得期待。青年犹如大地上茁壮成长的小树，总有一天会长成参天大树，撑起一片天。青年又如初升的朝阳，不断积聚着能量，总有一刻会把光和热洒满大地。党和国家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

1937年，毛泽东同志为陕北公学成立题词时说：“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与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要有一大群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地解决。”今天，党和人民同样需要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党中央殷切希望共青团能够培养出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这是党的殷切期待，也是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待！

（新华社北京2022年5月10日电）

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22年4月25日)

今天召开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总结2021年和近年来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刚才，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了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府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突出源头反腐，严格正风肃纪，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创新实施直面市场主体的宏观政策，坚持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促进了经济平稳运行和廉洁施政。古人讲，称物平施，为政以公。公平公正是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保障，也是市场主体对政策满意度的一杆秤，政府理应是公平公正竞争的守护者，这也是廉洁施政的重要基础。公共资金资源配置中有很多权力，如果缺失公平，就会滋生腐败。这些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极其复杂严峻，特别是2020年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经济增速一度大幅下滑。如何实施宏观调控，面临不少两难多难选择。如果仅仅依靠扩大投资、上大项目，不仅要花时间

论证审批、见效慢，还会导致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公平；或者直接给居民发钱、拉动消费，这看似公平有效，但我们还是发展中国家，难以做到，做了也不可持续，而且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消费水平不一样，也会产生不公平。我们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宏观政策着力点聚焦到市场主体这个经济发展的根基上，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实践证明，减税降费直接有效，公平普惠，把肥施到了根上。我们创设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一竿子插到底”，过去资金层层下达到基层，平均用时超过120天，现在最快只用7天，不仅提高了效率、解了市场主体燃眉之急，也有效防止了资金“长途跋涉”中跑冒滴漏和腐败等问题。我们还大力发展具有直达性质的普惠金融，道理是一样的，促进了金融资源更加有效下沉，缓解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这些都是制度性安排，减少了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和寻租腐败。

从实践看，实施公平普惠、高效直达市场主体的宏观政策，实现了发展经济和反腐倡廉两促进。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持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去年经济总量已突破114万亿元，比十年前翻了一番。近些年，城镇新增就业平均在1300万人左右。减税降费等政策促进了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进而涵养了税源，形成了“放水养

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十三五”以来累计减税降费超过 8.6 万亿元，而这些年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纳税大大超过这个数，仅去年纳税就达到 4.76 万亿元、超过去年 1 万亿元的减税规模。去年全国财政收入超过 20 万亿元，十年翻了近一番。

二是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简除烦苛，从源头上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利国利民，用不好害人害己。这些年，我们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就是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给权力安上“紧箍咒”，让权力不再“任性”。这既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也成为预防腐败的釜底抽薪之举。前些年经常听到企业和群众抱怨，办个事、创个业要盖几十个甚至上百个章，不仅影响效率、贻误商机，也引发了一些腐败行为。大家想想，有多少公职人员被手中的审批签字笔“绊倒”在地？我们围绕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把市场能办的放给市场、社会能做的交给社会，政府管住管好该管的事。这实际是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削权限权，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从源头筑起了预防腐败的“防火墙”，减轻了政府工作人员的“权力负担”。改革是要触动利益的，而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要难，但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我们义无反顾。

政贵有恒。我们从 2013 年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累计取消和下放 1098 项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创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压减各类证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90%的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各地积极探

索，推出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创新做法，方便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地肥自然苗旺。经过持续努力，我国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明显提升，新动能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数量已达到 1.57 亿户，比十年前增加近 2 倍。规模庞大的市场主体不仅承载了数亿人就业，也撑起了中国经济大厦。

三是坚持倡俭戒奢，用政府“紧日子”助力人民“好日子”。非俭无以养廉，非廉无以养德。政府工作人员崇俭守廉，正己而后正物，这既是传世古训，也是为政箴言。我们坚持“约法三章”，这些年来一以贯之，始终用俭朴政府取信于民、造福人民，中央政府带头，一级做给一级看，效果总体是好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得到有效遏制，即使前年面对疫情严重冲击也没有因为稳就业而大幅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中央部门去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2 年减少 50% 以上。政府通过行政开支的“减法”，换来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加法”，目前全国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超过 72%。

四是严格监督管理，促进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安全高效使用。公帑不可靡费。财政性资金本质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坚持把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打好“铁算盘”，该花的钱花出最大效用，该省的钱锱铢必较。打造“阳光财政”，强化预决算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并细化公开科目。对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扎紧制度“篱笆”，整合建立了统一的交易平台，所有交易实现公开透明、全程留痕、在线监管，防止行政权力插手干预。严肃财经纲纪，瞪大审计的“火眼金睛”，哪里有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审计监督就到哪里，去年全国审计机关移送问题

线索 7400 多件，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4100 多亿元。加大对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对腐败“零容忍”。

五是坚持勤政廉政并重，务实重干，推动政风作风持续转变。党风政风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不懈地干，才有不凡的业绩。干一寸胜过说一尺，勤勉力行是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不能搞坐而论道、凌空蹈虚那一套，这实际上是脱离群众。我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下大力气整治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脱离实际简单划一、文山会海、评比检查过多等问题。国务院部门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在前两年大幅压减 95% 的基础上，去年又进一步压减到 32 项。创新开展国务院大督查，采取随机暗访等方式，不要地方同志陪同、不给地方添负担，奖惩并举，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方得到表扬和政策激励，不落实、乱作为的受到严肃问责。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强调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要讲诚信、“新官要理旧账”，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少数地方和部门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还有差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还不到位，推动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见效还存有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脱离实际、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事时有发生，重发文开会、轻落实现象依然存在，有的表态调门高、行动慢甚至弄虚作假，有的在政策执行中搞“一刀切”、“跃进式”、层层加码。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有的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问题视而不见、工作严重失职失责。铺张浪费现象屡禁不止。不合理行政审批事项仍然较多，有的存在暗箱操作，公平公正监管仍有薄弱环节。有的政府工作人员权钱错用，一些行业和领域腐败问

题比较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重道远，必须坚持不懈向纵深推进。

二、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与改革发展稳定一体推进，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推动勤政作为，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经济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中心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全国人大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了部署。从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看，前两个月总体平稳向好，但 3 月份以来，国际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国内出现新一轮疫情等一些超预期变化对我国经济造成影响，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可以说恢复发展遭遇了“倒春寒”。3 月份一些经济指标明显转弱，特别是城镇调查失业率上升到 5.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比 1、2 月份扩大 0.6 个百分点。4 月份以来实物量等指标反映经济遇到的挑战更趋严峻。中国经济体量大，确保这艘大船平稳航行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既看到我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坚定信心，又高度重视面临的严峻挑战。要聚焦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着力稳就业、稳物价，稳

定产业链供应链，千方百计挺过难关，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是以更强责任担当加快实施稳经济的宏观政策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的政策举措，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当前形势下，必须主动作为，应变克难。这既是对大局意识的检验，也是对执行力和工作作风的考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主要是稳就业、稳物价。有就业就有收入，就能创造社会财富，就能支撑经济增长。所谓实现经济的潜在增长，很大程度上就是比较充分就业条件下的增长。前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我们没有提出经济增长目标，但提出了就业目标，结果实现了就业目标，经济也实现了正增长。价格是市场最灵敏的信号，物价不稳会严重扰乱市场预期乃至整个经济运行秩序，还会影响社会稳定，也容易导致囤积居奇、不正之风和腐败。已明确的各项政策举措都要靠前发力、加快节奏，上半年要大头落地。这实际上相当于加大了政策力度，是对一些不测因素的应对。还要密切跟踪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研究制定新的应对措施和政策预案，该加力的加力，该推出的及时推出。

施政财先行，要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对今年经济运行面临的一些困难挑战，我们是提前作了考虑和应对准备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决定动用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的近年结存利润，规模达 1.65 万亿元。今年退税减税降费力度大，为支持地方落实政策和保民生，中央财政加大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长幅度达到 18%，规模达到 9.8 万亿元，这是 10 年来最大增幅。同时，在增值税留抵退税上，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资金对地方予以补助，承担了地方因新增退税而减收的 82%，拿了大头。地方要和中央一起扛起责任，省级财政继续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主动下沉财力。新增财

政资金要直达市县基层，退税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要直达市场主体。这么大规模的资金，运行管理必须以廉洁纪律和要求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密监测资金走向，强化审计监督和跟踪问效，防止在途占压、截留挪用，坚决查处虚支冒领、贪污侵占等以身试法行为。

要通力协作，以严实深细的作风提高宏观政策实施效能。当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大，不少处于生存发展的重要关口，有些日清月结的企业说是“挨一日如过三秋”。要抢抓时间，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企业稳岗等政策，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保民生。今年退税减税降费可为市场主体减负 2.5 万亿元，重头戏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约 1.5 万亿元。退税比减税来得更快更直接，是助企纾困的关键举措，企业反映退税是下“及时雨”、送“雪中炭”。政策执行对各类市场主体要一视同仁，决不能打折扣或设附加条件，同时优化退税手续，做到即申即核即退。退税中可能会有企业“浑水摸鱼”，要依法打击骗退税，对不法企业与公职人员相互勾结骗退税更要严惩不贷，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还要加快落实其他帮扶企业纾困的政策。国家已明确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要尽快实施到位。当前企业现金流压力在加大，我们已经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还鼓励大型银行有序降低拨备覆盖率，要把这些政策举措落实到位，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降低融资成本。近期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呈加重趋势，其中也有一些企业凭借垄断地位拖欠账款甚至搞寻租，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要切实防止有的地方为弥补财政缺口在市场主体身上打小算盘，这是谋小利损大局，对顶风违纪、一犯再犯的要加重处罚。要进一步减免行政

事业性收费，清理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鼓励降低房屋租金，运用市场化办法推动降低服务性收费、平台佣金，严肃查处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要把握大局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和能源安全的责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当前外部环境日益复杂严峻，能源、粮食、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这种形势下，必须高度重视保障我们国家的粮食、能源稳定供应，这对稳物价、防通胀至关重要。我国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但农时绝对不能耽误，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要下大力气保春耕抓春耕，确保全年粮食丰收。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责任，确保播种面积高于去年，决不允许耕地撂荒，对发生明显撂荒的地方要严肃追责，该通报的通报，该处理的处理。主产区、主销区都要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对此绝不能马虎，这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国家和地方粮食储备更要严管，决不允许“硕鼠”盗粮。要做好农资保供稳价，保障农资进村到户，保障在外的农民及时返乡种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种植双季稻。要立足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实际，尽快释放国内优质煤炭产能，该取消限产指标的要取消，成熟的新增产能项目要抓紧开工，并保障好安全生产。同时未雨绸缪加快建设新的发电项目。要统筹兼顾、强化协同，打通交通骨干网络、港口等“大动脉”，畅通“毛细血管”，确保国际国内物流畅通和生活物资供应，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满足消费者需求。做好这些工作，也是对应对复杂局面和行政能力的检验。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权力，优化营商环境。当前，市场主体普遍预期不稳、信心不足，要继续深化改革减繁去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既包括便利的审批、高效的监管，还体现在主动服务、靠前服

务上。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要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规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坚决消除审批中的“灰色地带”。我国跨省流动人口达 1.2 亿，要继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跨省通办，着力推进企业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电子化和互通互认。这也有利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维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放”和“管”是并行的，放权不是放任。对食品药品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利益的重点领域，要重点监管。对假冒伪劣、坑蒙拐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要严查重处。要抓紧明确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规则，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行政执法，防止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多头重复检查，坚决惩处执法中以权谋利、吃拿卡要。

三是切实保障民生，确保民生资金廉洁安全使用，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人民生计，乃国之大计。要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工作，加固民生资金“防盗门”、“安全锁”，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严惩不贷。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切实担起稳就业责任。当前就业压力大，稳就业形势严峻。今年需要在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近 1600 万人，仅高校毕业生就达 1076 万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就业这个民生之本保障好，落实落细各项稳就业政策，着力稳住现有岗位，努力拓展新岗位，特别要在帮助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增加农民工就业岗位上多下实功。今年各级政府的就业促进、技能培训、失业补助等资金超过 3000 亿元，必须管好用好，对侵吞挪用资金、搞虚假培训等坚决查处。

教育事关国家民族发展和亿万家庭未来，要

提高教育投入效率。这十年来，我们一直保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不低于 4%，很不容易。要着力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加大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投入力度。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要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当前疫情防控任务重，要妥善安排，保障好群众看病用药特别是急危重症救治、基础病定期治疗、产检分娩服务等需求。近年来医保报销范围不断扩大，基金监管要及时跟上。对各种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打击，牢牢守紧老百姓的救命钱。

要压实养老金等按时足额发放责任。今年适当提高养老金，并启动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但这并不意味着养老金发放中央“全包”。地方政府必须担起保发放的主体责任，决不能拖欠养老金。还要全过程强化城乡低保、急难救助等资金监管，对贪污侵占、优亲厚友等行爲要严厉查处。

四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一钱之费，宜重宜慎。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今年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继续负增长，进一步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地方财政也要从严从紧控制支出。要加大力度盘活闲置的资金资产，对低效和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要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让公共资金始终在“探照灯”、“摄像头”下运行。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公款的，一律严肃查处，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碰触的“高压线”。

五是标本兼治，坚决惩处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and 腐败问题。腐败是人民政府的天敌。公共资源交易、金融信贷、国资国企等领域是腐败的

高风险区，重点领域要重点抓，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严惩各类腐败行爲。把防控金融风险同惩治腐败结合起来，压实各方责任，对暴露出的风险问题，要在稳妥处置的同时，深挖背后的腐败。对各类腐败人员，该追赃的追赃，该移交法办的移交法办，不能肥了个人而坑了企业、群众和国家。

要加强公共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当前既要努力促进消费和进出口，又要重视发挥有效投资拉动经济的关键作用。我国“两新一重”等投资还有很大空间，要加快专项债发行和使用进度，用改革的举措、市场的办法，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带动社会投资，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要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推进网上审批、打捆审批。形势不等人，决不能批来批去耽误工期。当然，也不能“萝卜快了不洗泥”，该管的要管好，保证工程质量，防止盲目重复建设，严防腐败发生。

三、严格责任落实，坚持不懈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纵深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各个方面，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担当。政府系统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升干事创业的动力、能力和成效。今年经济要爬坡过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不仅是经济问题，也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方面都要着眼这个大局做好各项工作，制定实施政策注意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不出不利于

稳定市场预期的政策。地方特别是基层离市场主体近，要结合实际拿出更多有针对性的助企纾困稳经济举措，形成促稳的合力。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坚持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抓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起来，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三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清贫耐得始为官，行政惟廉。人民政府头上顶着“人民”二字，政府公职人员清廉用权是本分也是天职。自古就有“为官发财，应当两道”，既然当公职人员、担负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就要定下为民服务的心，就不能再想发财，更不能为财忘义。公权不能私用，要时刻绷紧这根弦，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知敬畏存戒惧，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要正己率人，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绝对不做。要始终如一坚持廉洁自律，才能坚守原则，坐得正站得直，坚持实事求是，使人民满意。走上公务岗位尤其是领导岗位，就要告诫家人廉洁齐家，严格要求亲属，做到事不欺心、坦然安宁，自觉遵守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对身边工作人员要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对腐败行为必须零容忍、严查重处。

四是锲而不舍纠“四风”特别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危害的

是党和国家事业，损害的是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作风漂浮、政策执行简单机械等突出问题，不能空喊口号、报喜不报忧，工作不能“运动式”、“一刀切”。要在为基层减轻“有形负担”、化解“无形压力”上下更大功夫，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服务人民群众，这是践行我们党根本宗旨的要求。解民忧如扑急火，去民患如除恶疾。要始终把群众利益铭记于心，心系百姓安危冷暖，察实情、办实事、解难题。要格外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对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追责。

五是勤政有为、真抓实干。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做，说到就要做到，承诺了就要兑现。对所承担的重点任务，要逐项明确责任人、时间表，结合实际创造性抓落实。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敢担当、善作为者撑腰鼓劲，让无为者有压力、思进取。基层人手紧任务重、干部很辛苦，要体谅他们的难处，想办法给予更多支持，保障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

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推动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5 月 13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 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

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

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

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

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

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有关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2〕4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相关船舶登记环节以及航行、作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内水路运输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国务院

2022年5月5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43号

科技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国科发区〔2021〕3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你们关于支持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高新

一、同意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3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黑龙江和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努力把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老工业基地和创新型城市转型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标杆区、对俄及东北亚协同开放先导区。

二、同意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创新资源优化整合，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创新创业

生态和营商环境，在推动传统产业创新转型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校地院地央地和区域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对俄及东北亚合作开放能级提升、绿色发展实践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同意将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统筹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抓好任务落实，集成推进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

国务院

2022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9号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已于2022年2月8日经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2月11日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147.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颁发和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的持续适航和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 147.2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为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以下简称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者其机型签署提供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及监督管理。

第 147.3 条 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统一负责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管理，并负责国外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与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在本辖区内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维修培训机构

合格证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第 147.4 条 培训类别

按本规则申请的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包括如下类别：

- (1)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
- (2) 机型维修培训；
- (3) 发动机型号培训。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包括涡轮飞机（TA）、涡轮旋翼机（TR）、活塞飞机（PA）、活塞旋翼机（PR）等类别，应当在合格证上注明具体执照类别。机型维修培训和发动机型号培训应当在合格证上注明具体的制造厂家、型号和系列限定。机型维修培训应当在合格证上注明是否包含发动机型号培训。

第 147.5 条 申请条件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
- (2) 符合本规则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设施设备、人员、教学大纲及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以下简称管理手册）等要求；
- (3) 如适用，国外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持有本国民航当局颁发的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书。

第 147.6 条 申请材料

申请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 申请书。
- (2) 管理手册。同时申请多个培训类别的维修培训机构，其管理手册可以结合为一本，但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7.20 条和第 147.28 条所有适用要求的内容。
- (3) 所申请培训类别具体项目的教学大纲。
- (4) 国外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提交本国民航当局颁发的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书（如适用）和中国用户的培训意向书。

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应当使用中文提交申请材料。国外维修培训机构的申请材料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第 147.7 条 受理、审查和批准

局方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能提交齐全的材料或者申请书格式不符合要求，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局方应当当场或者在该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局方在受理申请后，以书面或者会面的形式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日期。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局方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依法进行检验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20 个工作日内不能颁发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147.8 条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及具体培训项目。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维修培训机构可以申请延续有效期，但是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局方提出延续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书等民航局规定的申请材料。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超过有效期后的再次申请视为初次申请。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不得转让、转借、出租或者涂改。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应当明显展示在维修培训机构的主要办公地点。

第 147.9 条 变更申请和办理

维修培训机构在单位名称、地址、培训类别或者具体培训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当至少提前 60 日向局方提出变更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书面申请。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

维修培训机构在管理手册或者教学大纲中涉及的培训设施设备、组织机构、人员和管理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提前通知局方，由局方确定是否变更其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以及管理手册或者教学大纲。

除非结合延续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有效期一并申请，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上述变更不改变其原有的有效期。

第 147.10 条 维修培训机构的权利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机构在获得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后，可以在许可的培训地点从事许可类别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并在完成培训后向局方申请对培训学员的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机型维修、发动机型号培训机构在获得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后，可以在许可的培训地点从事许可类别的机型维修、发动机型号培训，并在完成培训后向考核通过的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管理手册中包含异地培训管理程序时，维修培训机构可以在许可的地点以外开展限定范围内的机型维修、发动机型号培训。

第 147.11 条 维修培训机构的义务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手册规范管理，及时发现并改正其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对所开展的维修培训满足教学大纲负责。在参加培训人员不能满足教学大纲要求时，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机构不得向其颁发准考证；机型维修、发动机型号培训机构不得向其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局方要求如实报告年度报告和培训质量调查等信息，并保证其与培训相关的设施设备、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合局方开展审查、监督和调查。

第 147.12 条 认可情形

在下列情形下，民航局可以对维修培训机构及其培训项目进行认可：

(1) 根据民航局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签订的合作安排，认可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对维修培训机构的批准；

(2) 根据民航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协议，认可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民航当局对本国或者本地区维修培训机构的批准。

本规则第 147.10 条和第 147.11 条关于维修培训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同样适用于按照前款规定认可的维修培训机构。

第三章 航空器维修人员 执照培训机构的要求

第 147.13 条 设施设备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能力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具备足够的

不受气象环境因素影响的理论培训教室，并有适当的照明、通风、噪音和温度控制，以保证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理论培训教室所在的建筑应当设置易于辨别的紧急通道，并确保此信息传达至所有教员和学员。

(2) 理论培训教室应当配备满足教学所需的演示设备，并保证所有学员都能清晰识别所演示的内容。

(3) 具备足够的

不受气象环境因素影响的维修实作培训场地，具有足够的工具设备和器材，并配备了适当的安全防护设施。培训中使用的消耗器材可以采用非航空器材替代，但应当确保达到同样的培训效果。

(4) 具备与培训执照类别对应的真实航空器及其维修手册。航空器可以使用非适航状态的报废航空器，但其停放条件和状态应当能够按照维修手册开展航空器及其发动机维修实践，包括采用部分模拟设备开展相关的维修实践；维修手册可以使用非现行有效的版本，但应当保持其完整可用并注明仅供培训使用。

(5) 具备培训教员、培训组织和培训质量管理

人员合适的办公设施设备，并具有妥善保存培训教材、资料、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的存储设施，其中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的保存应当保证非经授权不可接近。

(6) 具备足够的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设施。培训设施可以用于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但应当能够满足防止考试作弊的要求，并且实作评估必须使用真实的航空器材。

第 147.14 条 人员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执照类别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员，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任命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各一名。责任经理应当由维修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担任；质量经理不能由责任经理兼任。上述人员应当熟悉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法规并具有维修管理工作经验。

(2) 具有足够的与培训执照类别相适应的理论培训教员。理论培训教员应当具有理工类大专（含）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对应专业知识并通过教学法培训。

(3) 具有足够的与培训执照类别相适应的实作培训教员。实作培训教员应当持有对应类别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具备丰富的对应专业知识并通过教学法培训，并至少具有对应类别航空器 5 年（含）以上的维修经验。

(4) 具有足够的负责培训组织和培训质量管

理的人员，其中培训质量管理人员与培训教员、培训组织管理人员不能兼任。

第 147.15 条 教学大纲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针对所培训执照类别编制完整的教学大纲，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包括该类别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所有适用的培训模块，并且明确每个理论培训模块所配备的书面培训教材。培训教材中的知识点和培训要素至少应当覆盖《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2) 明确理论培训模块各知识点对应的培训课件、设备和学时要求。

(3) 明确维修实作模块各培训项目对应的培训场地、设备、文件资料和学时要求以及实作评估规范。

第 147.16 条 培训实施规范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具备的条件和能力确定招收学员计划，按计划招收学员，并对每一名学员做好入学登记并向局方报备。

维修培训机构可以对参加理论培训的学员适当分班，每班不能超过 24 个学员，并按照分班制定教学计划。

理论培训应当按计划教学，并建立考勤和请销假制度。迟到、早退、旷课或者请假累计超过教学时间 30% 的学员不得安排参加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

维修培训机构可以对参加维修实作培训的学员适当分组，每组不能超过 8 个学员，并按照分组制定教学计划。

维修实作培训应当按计划教学，并建立每个维修实作项目的教员对学员的评价制度。评价应当至少包括基本技能、工作规范、安全意识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对超过 10% 的项目评价不合格的学员不得安排参加实作评估。

每次培训完成后，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

个班组全部学员的完整培训记录，包括登记、考勤、评价记录，并及时交由专门的档案存放设施保存。

第 147.17 条 培训质量管理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并至少包括如下方面的管理控制：

(1) 教学大纲自我审核机制，包括对应培训教材、课件、资料的批准，并对培训设施、场地、设备完好性开展至少以年度为单位的定期审核。

(2) 培训教员资格评估和授权机制，以确保培训教员符合培训资质和能力，包括必要的上岗前考核和定期复训要求。培训教员资格授权应当具体到理论培训模块和实作项目。

(3) 偏离培训计划的批准机制，包括培训设施设备因故不能正常使用需适当调整培训计划的机制，以确保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4) 班组培训实施和培训记录审核机制，以确保落实培训实施规范的要求，并对违反培训实施规范的情况采取必要的纠正和处理措施。

维修培训机构在完成每次培训后，培训质量管理人员应当逐一审核学员是否符合参加基础知识考试或者实作评估的要求，并对审核通过的学员颁发带有本人近期照片的准考证证书。

第 147.18 条 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对获得准考证证书的学员统一向局方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局方基础知识考试要求的设施设备，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学员有序参加基础知识考试。

维修培训机构实作评估规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明确实作评估使用的航空器、设备、器材和文件资料，并应当使用真实航空器及器材；

(2) 明确实作评估教员安排计划, 并符合交叉评估的要求;

(3) 制定适合实作评估的项目清单, 并应当涵盖航空器日常或者航线维修的所有情况;

(4) 制定实作评估记录表格, 并明确清晰的评价标准。

实作评估应当在局方的监督下, 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开展。实作评估完成后, 应当现场向局方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记录表格副本。

第 147.19 条 档案和记录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名培训教员的档案。培训教员档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身份信息;
- (2)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号码 (如有);
- (3) 工作和教学经历;
- (4) 培训记录和证书复印件;
- (5) 培训资格授权记录;
- (6) 实施培训记录;
- (7) 参加实作评估记录。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名学员的培训记录, 并与本规则第 147.16 条要求的班组记录分开保存。学员培训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身份信息;
- (2) 学习和工作经历;
- (3) 培训起止日期和执照类别;
- (4) 理论培训模块、教员;
- (5) 实作培训项目、教员、教员评价 (如适用);
- (6) 参加基础知识考试时间、成绩和实作评估记录。

前两款规定的档案和培训记录应当由专门的档案存放设施或者系统妥善保存, 其中教员档案应当保存至其离职后至少 3 年, 培训班组记录和学员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至其完成培训后 3 年。

第 147.20 条 管理手册

维修培训机构的管理手册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责任经理声明;
- (2) 手册的编写、修改、分发管理;
- (3) 培训设施设备;
- (4) 组织机构和人员;
- (5) 培训能力和规模;
- (6) 教学大纲、教材和课件管理;
- (7) 培训实施规范;
- (8) 培训质量控制;
- (9) 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的申请和实施;
- (10) 档案和记录管理。

为具体落实本章规定的管理要求,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必要的工作程序或者管理制度, 并将工作程序或者管理制度文件清单作为管理手册的附录。

第四章 机型维修、发动机型号 培训机构的要求

第 147.21 条 设施设备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能力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备足够的不受气象环境因素影响的培训教室, 并有适当的照明、通风、噪音和温度控制, 以保证培训活动正常进行; 培训教室所在的建筑应当设置易于辨别的紧急通道, 并确保此信息传达至所有教员和学员。
- (2) 培训教室应当配备满足教学所需的演示设备, 并保证所有学员都能清晰识别所演示的内容。
- (3) 具备能够代表培训机型、发动机型号的真实航空器或者仿真、模拟设备, 并配备了对应的维修手册。航空器可以使用非适航状态的报废航空器; 维修手册可以使用非现行有效的版本,

但应当保持其完整可用并注明仅供培训使用。

(4) 具备培训教员、培训组织和培训质量管理人员合适的办公设施设备,并具有妥善保存培训教材、资料、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的存储设施,其中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的保存应当保证非经授权不可接近。

(5) 具备足够的考试设施。培训设施可以用于考试,但应当能够满足防止考试作弊的要求。

第 147.22 条 人员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员,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任命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各一名。责任经理应当由维修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担任;质量经理不能由责任经理兼职。上述人员应当熟悉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法规并具有维修管理工作经验。

(2) 具有足够的培训教员。培训教员应当持有具有相应机型签署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教员可以聘用所属或者合作维修单位的维修人员,但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并纳入维修培训机构的管理。

(3) 具有足够的负责培训组织和培训质量管理的人员,其中培训质量管理人员与培训教员、培训组织管理人员不能兼任。

第 147.23 条 教学大纲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参照对应航空器评审报告中明确的制造厂家建议培训规范,对每一机型、发动机型号的培训编制完整的教学大纲,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明确培训课程的进入条件,包括持有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类别和维修经验要求。

(2) 明确培训所需设备和参考文件要求。

(3) 明确培训模块、知识点和学时要求,以及对应的培训课件。除经局方特别同意外,知识点和学时要求不能低于制造厂家建议培训规范的

要求。

(4) 明确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

第 147.24 条 培训实施规范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具备的条件和能力确定招收学员计划,按计划招收学员,并对每一名学员做好入学登记。

维修培训机构可以对参加课堂培训的学员适当分班,每班不能超过 24 个学员,并按照分班制定教学计划。

培训应当按计划开展课堂教学,并建立考勤和请销假制度。迟到、早退、旷课或者请假累计超过教学时间 30% 的学员不得安排参加培训考核。

维修培训机构可以对参加实物或者仿真、模拟设备培训的学员适当分组,每组不能超过 8 个学员,并按照分组制定教学计划。

每次培训完成后,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个班组全部学员的完整培训记录,包括登记、考勤记录,并及时交由专门的档案存放设施保存。

第 147.25 条 培训质量管理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并至少包括如下方面的管理控制:

(1) 教学大纲自我审核机制,包括对应培训课件的批准,并对培训设施设备完好性开展至少以年度为单位的定期审核。

(2) 培训教员资格评估和授权机制,以确保培训教员符合培训资质和能力,包括必要的上岗前考核和定期复训要求。

(3) 偏离培训计划的批准机制,包括培训设施设备因故不能正常使用需适当调整培训计划的机制,以确保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4) 班组培训实施和培训记录审核机制,以确保落实培训实施规范的要求,并对违反培训实施规范的情况采取必要的纠正和处理措施。

维修培训机构在完成每次培训后,培训质量

管理人员应当逐一审核学员是否符合参加考核的要求，并允许审核通过的学员参加考核。

第 147.26 条 培训考核和培训合格证书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一对应所培训机型、发动机型号考核的题库，并符合每学时不少于 1 道题的题量要求。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通过随机抽题的方式对每名符合参加考核要求的学员进行考核，随机抽题应当涵盖所有培训模块，并且对应学时比例。

培训考核应当在培训质量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有效防止作弊行为。

培训考核完成后，应当向考核通过的学员颁发由责任经理签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应当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晰标注维修培训机构名称和标志；
- (2) 学员姓名和具体参加并考核通过的机型、发动机型号培训课程，如机型维修培训课程已经包含了发动机部分，则必须注明；
- (3) 维修培训机构责任经理姓名、职务和颁发日期；
- (4) 责任经理签名。

对于考核未通过或者发现考试作弊行为的学员不得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第 147.27 条 档案和记录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名培训教员的档案。培训教员档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身份信息；
- (2)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号码；
- (3) 工作和教学经历；
- (4) 培训记录和证书复印件；
- (5) 培训资格授权记录；
- (6) 实施培训记录。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名学员的培训记录，并与本规则第 147.24 条要求的班组记录分开保存。学员培训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身份信息；
- (2) 工作经历；
- (3) 培训起止日期和机型、发动机课程；
- (4) 培训教员；
- (5) 考核时间和成绩；
- (6) 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前两款规定的档案和培训记录应当由专门的档案存放设施或者系统妥善保存，其中教员档案应当保存至其离职后至少 3 年，培训班组记录和学员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至其完成培训后 3 年。

第 147.28 条 管理手册

维修培训机构的管理手册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责任经理声明；
- (2) 手册的编写、修改、分发管理；
- (3) 培训设施设备；
- (4) 组织机构和人员；
- (5) 培训能力和规模；
- (6) 教学大纲和课件管理；
- (7) 培训实施规范；
- (8) 培训质量控制；
- (9) 考核和培训合格证书；
- (10) 档案和记录管理。

为具体落实本章规定的管理要求，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必要的工作程序或者管理制度，并将工作程序或者管理制度文件清单作为管理手册的附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 147.29 条 年度报告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在每年 2 月 1 日前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向局方报告上一年度培训实施情况，机型维修培训机构和发动机型号培训机构还应当将上一年度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并报送局方。

第 147.30 条 监督检查

局方对维修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 对维修培训质量管理进行抽查；
- (2) 因培训学员涉及不安全事件进行相关调查；
- (3) 根据其他维修培训质量信息开展检查或者调查。

第 147.31 条 信用管理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申请人或者维修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 (1) 在申请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欺骗、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
- (2) 在培训过程中伪造或者协助伪造培训记录的；
- (3) 明知培训学员不符合条件，仍违规组织参加考试或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
- (4) 在局方开展检查或者调查工作时，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 147.32 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局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自该行为发现之日起 1 年内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第 147.33 条 欺骗、贿赂取得许可的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由局方撤销相应的维修培训许可，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第 147.34 条 不能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处罚

维修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第 147.11 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持本机构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由局方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培训机构因不满足本规则要求，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局方应当撤销其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或者相关培训项目。

第 147.35 条 不如实报告信息的处罚

维修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第 147.11 条第三款规定，不如实向局方报告本规则所要求信息的，由局方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 147.36 条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所用的术语和定义如下：

局方：包括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除非特别注明，对于国内维修培训机构而言，一般指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对于国外维修培训机构而言，一般指民航局。

责任经理：是指维修培训机构中对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并有权为符合本规则的要求支配维修培训机构人员、财产和设备的人员。

质量经理：是指维修培训机构中由责任经理授权对维修培训质量控制负责的人员。质量经理应当直接向责任经理报告并负责。

国内维修培训机构：是指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维修培训机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所在地区亦按上述原则划分。

国外维修培训机构：是指设立在中国境外的维修培训机构。

第 147.37 条 生效和废止

本规则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民航总局令 154 号）同时废止。除另有规定外，在本规则修订版

施行之前已经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单位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全符合本次修订版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第 10 号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23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应急管理部部长 黄明

2022 年 2 月 14 日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5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项中的“JT/T 796”修改为“GB/T 35658”。

二、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修改为“《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三、删除第八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除第四项。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数据”修改为“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中的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修改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将第三项中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修改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

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安全监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

置）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的原则。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

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三)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车辆制造企业为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后，应当随车附带相关安装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对新出厂车辆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监控平台时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以外，不得改变货运车辆车载终端监控中心的域名设置。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落实维护经费，向地方人民政府争取纳入年度预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逐级考核和通报制度，保证联网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中的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三章 车辆监控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

工作：

- （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 （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 （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状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 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

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地利用卫星定位装置，对营运驾驶员安全行驶里程进行统计分析，开展

安全行车驾驶员竞赛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进入运输市

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1 号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2 月 19 日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公共交通企业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领域的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公共交通企业，是指为不特定社会公众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固定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运输经营企业和港站经营企业。

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包括从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的企业。

第三条 公共交通企业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出行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公开。

第四条 公共交通企业公开信息，应当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坚持便民实用、及时全面的原则，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铁路、民航监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工

作。

第六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审核程序等。

第七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主动公开运营服务、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权益维护等信息。

鼓励公共交通企业主动公开有利于推动公共交通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公众出行满意度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运营线路、站点名称、服务时间、运行方向、票价、乘车（船）规则等运营服务信息；

(二) 乘客安全须知、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范信息；

(三) 安全锤、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用方法，以及安全疏散标识等应急处置信息；

(四) 企业服务监督电话、行业监督电话、投诉受理制度等权益维护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还应当主动公开运行间隔时间、周边换乘、路线指示标识、服务质量承诺，以及站台紧急停车按钮、车辆紧急解锁按钮使用方法等信息。

城市轮渡运营企业还应当主动公开载客定额、消防救生演示图、救生衣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九条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企业名称、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票价、里程表、乘车规则等道路班车客运运营服务信息，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道路客运站运营服务信息；

(二) 乘客安全须知、禁止及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范信息；

(三) 安全锤、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使用方法，以及安全疏散标识等应急处置信息；

(四) 企业服务监督电话、行业监督电话等权益维护信息。

第十条 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船舶名称、目的港、始发港、班期、班次、票价、乘船规则等运营服务信息；

(二) 载客定额、乘船安全须知、禁止及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救生衣使用方法等安全防范信息；

(三) 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用方法、安全疏散标识、消防救生演示图等应急处置信息；

(四) 企业服务监督电话、行业监督电话等权益维护信息。

第十一条 综合客运枢纽内的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做好枢纽内导向标识、换乘路径、集疏运路线图等信息的主动公开。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企业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公共交通企业内部管理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第十三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因运营线路、站点等信息发生变更影响社会公众出行的，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在实施之日3日前予以公开；因交通管制、重大公共活动、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导致临时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开。

第十四条 公共交通企业应当设置信息公开

咨询窗口，及时回复社会公众咨询，并针对不同群体优化咨询服务。

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可以采取电话、网站、现场咨询等方式，并注重与客户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等进行融合。

第十五条 公共交通企业可以通过文字、标识、图示、视频、音频等方式公开信息。公开方式应当便于社会公众知晓。

第十六条 公共交通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渠道公开信息：

- (一) 交通运输场站；
- (二) 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
- (三) 网络平台；
- (四) 其他便于社会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渠道。

公共交通企业通过交通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不得覆盖、遮挡应予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铁路、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分别由铁路、民航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对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内容、时限、渠道等事项有异议的，有权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民航监管部门进行申诉。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民航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时限，对社会公众的申诉予以受理登记，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十九条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可以根据社会公众出行需要细化铁路、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类别、具体公开内容和期限。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期限以及信息保存期限等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事道路客运站运营的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2 年 第 1 号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商务部第 39 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文涛

2022 年 2 月 11 日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18年12月10日商务部第8号令公布 根据2022年2月11日商务部第1号令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务部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商务部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举行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条 商务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商务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商务部不得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商务部所属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商务部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执行等由案件所涉及的业务部门作为承办机构负责。

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并向当事人发出立案通知书。立案后,承办机构应及时展开调查。

第七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承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查,由商务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条 承办机构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报告应列明案件基本情况、立案调查过程、查明事实及证据、违法行为性质、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和方式、法律依据等。

第十二条 调查终结,承办机构应提请商务

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商务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承办机构应当提请商务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提请商务部负责人审查或集体讨论前，承办机构应将《案件调查报告》提交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一）重大违法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承办机构认为需要并提交法制审核的，法制机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采取书面形式进行，包括：

（一）处罚事项是否属于商务部职能范围，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是否存在明显不当；

（五）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六）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法制审核结束后，法制机构应当提出同意或

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要对法制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研究后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通过后，承办机构应将法制审核意见、《案件调查报告》提请商务部负责人按第十二条规定审查处理。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负责人或集体讨论的审查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承办机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一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的，承办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承办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办机构提出。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满足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且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由法制机构或商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组织听证。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记录员。

商务部负责组织听证的机构应当自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听证，听证期限不计入办理行政处罚期限。

第二十条 听证结束后，负责组织听证的机构应制作听证笔录，法制机构应对案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承办机构应将听证笔录、法制审核意见和《案件调查报告》按第十二条规定提请商务部负责人或集体讨论审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负责人或集体讨论的审查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经商务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并告知当事人。

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应由商务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由承办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等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承办机构拟当场作出罚款或警告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部可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措施，予以执行。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在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时，应当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应由当事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由承办机构在商务部网站公布。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承办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商务部对部机关各单位工作人员所做的行政处分及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工作制度》（商法字〔2019〕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4 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

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检查、检验、监测与评价等专业技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技术工作并出具技术意见，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在线政务服务水平。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统筹推进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第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及时公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等信息以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的结果，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

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二）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

（四）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

目录；

（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发证部门、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等事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样式，由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印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其他事项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变更。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

请。

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延续许可的批准时间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延续起始日为原许可证到期日的次日；批准时间不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延续起始日为批准延续许可的日期。

第十七条 经营企业跨设区的市设置库房的，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发证部门或者备案部门通报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十八条 经营企业新设立独立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单独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一) 主动申请注销的；
- (二)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 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与提交的资料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同时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或者已经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可以免于提交相应资料。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贮存、调拨和供应的机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

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经营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覆盖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

-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
- （四）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
- （五）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器械运输、贮存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

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应当对受托方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评估,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运输、贮存过程中的质量责任,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第三十五条 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责任,并具有与产品运输、贮存条件和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具备与委托方开展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质量管理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平台和技术手段。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销售人员以本企业名义从事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

(一)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二)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

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提供售后服务。约定由供货者或者其他机构提供售后服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售后管理,对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及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经营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等有关单位,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认为需要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第四十三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停业一年以上,恢复经营前,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书面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核查。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

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原经营许可或者备案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自查，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

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禁止进口、销售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原则上应当采取突击性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其规范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结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反映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有下列情形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 上一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二)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风险会商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

(四)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 新开办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六) 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

(七) 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良事件监测、抽查检验、投诉举报等发现可能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上应当开展有因检查。有因检查原则上采取非预先告知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需要，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设区的市设置的库房，由库房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库房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检查。

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的抽查检验，对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处置。

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

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第五十七条 经营的医疗器械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产品抽检、不良事件监测、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况，定期开展风险会商研判，做好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防控处置工作。

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六十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中应当包括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质量抽查检验、自查报告、不良行为记录和投诉举报等信息。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加强失信惩戒。

第六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接到举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对调查、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廉政纪律，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妨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医疗器械批发，是指将医疗器械销售给医疗

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或者其他有合理使用需求的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医疗器械零售，是指将医疗器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第七十二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30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 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高〔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高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校要切实履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责任

1. 高校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责任主

体，要制定本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2. 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3. 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4. 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

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二、高校要加强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的管理

5. 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6. 选课高校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7.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高校责任教师，由其所在高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三、高校要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8. 高校学生应当按照其所在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9.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10. 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高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自我监督机制

11. 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

12. 严格执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基本规范，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未经高校审查并正式推荐的课程不得受理，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课程不得上线。

13. 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14. 根据高校教学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高校学生学习数据。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当予以记录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由高校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五、健全课程平台监管制度

16. 建立课程学习过程监管机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过程实施大数据监测。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质量和教学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对异常学习行为集中的高校、平台进行通报。

17. 建立课程平台“黑白名单”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进行备案审核，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平台进入“白名单”，并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刷课”问题频出、课程质

量低劣、管理服务落后的平台列入“黑名单”。高校必须从列入“白名单”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

六、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18.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国家和省级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

19. 网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研判意见，依法对“刷课”APP和违法售卖课程的平台、账号进行处置。

20. 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置经有关部门认定

的违法违规“刷课”网站和APP。

21.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利用黑客手段提供有偿“刷课”服务违法犯罪活动。

22.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市场经营活动。

请各地各高校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职业教育以及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实施。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2月11日

中央组织部 高法院 高检察院 司法部印发 《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 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司发〔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现将《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组织部
高法院
高检察院
司法部

2022年2月28日

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 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推动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现就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法治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人才保障。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组织实施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党对职前培训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

——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对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严把培训考核工作的政治关，确保法律职业人员绝对忠诚可靠。

——强化能力训练。遵循法律职业人才特殊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职业操守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大法律职业立场、伦理、技能的培训力度，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加强分类指导。按照“统一标准、分系统实施”和“先选后训”、“谁选谁训”要求，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同法律职业岗位、不同地区人才需求差异和法律职业用人部门需要等因素，坚持联系实际、分类指导、按需施教，有序有效组织实施职前培训，提高职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发展目标。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健全完善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制度，使参训人员达到从事法律职业所需要的初任标准，成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忠诚、干净、担当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在此基础上，推动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为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健全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管理机制

4. 协调机构。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国职前培训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部门实施职前培训，负责职前培

训考核标准的确定等工作。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承担职前培训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等部门做好职前培训的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工作。

5. 责任分工。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等工作。地方各级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本系统上级部门和本地区组织部门的指导或者领导下，配合做好本系统本地区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相关工作。

6. 实施机构。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或者有关行业自律组织，具体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中央国家机关法律职业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确定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机构名单。省（区、市）有关行业自律组织可根据需要，委托市（地、州、盟）行业自律组织承担职前培训实施工作。

三、建立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运行机制

7. 培训对象。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初任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法律类），申请律师、公证员执业，应当参加职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准予从事相关法律职业。因地制宜、有序推进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的职前培训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法律职业用人单位委托，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开展职前培训工作。

对于已经从事相关法律职业或者已经参加职前培训合格的人员，转换法律职业或者变更法律职业岗位的，以及根据法官法第十五条、检察官

法第十五条公开选拔的法官、检察官，根据律师法第八条考核准予执业的律师和公证法第十九条考核任命的公证员，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参加职前培训。

8. 培训方式。职前培训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集中教学阶段，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集中教学培训采取集中脱产培训、现场模拟诉讼、远程视频教学、网上学习平台自学等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适应法律职业实战性、实践性特征，坚持实用实效导向，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采用实务导师指导方式，运用案例教学、现场模拟和实战演练等方法进行，增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推进跨地区、跨法律职业部门共同开展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

9. 培训内容。集中教学阶段、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的具体科目、课程设置和具体要求，在职前培训大纲中规定。

集中教学阶段主要讲授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实务等知识。（1）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参训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2）注重职业伦理培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培养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的法律职业人员。坚持严明党纪国法与职业纪律相结合，以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强化法律职业伦理训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培养法律职业人员树立崇尚法治、恪

守良知、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精益求精钻研业务的专业精神。(3) 增强业务能力。聚焦能力短板，强化案例和实践教学，通过专业思维的培养、专业方法的掌握、专业技术的运用，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复杂事件处置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确保参训人员尽快实现从熟悉法学理论知识到熟练掌握法律实务技能的转变，提高专业化水平。法律职业用人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法律知识、国际法律实务等方面的教学，培养造就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专门性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在实务导师指导下，主要通过参与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案件办理等业务实践，通过从事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辅助事务，提高参训人员的实战能力。

10. 培训时间。初任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法律类)，申请律师、公证员执业的职前培训时间为一年。其中，集中教学的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的时间和具体安排由法律职业用人部门根据实际确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法律顾问的公务员的职前培训时间由法律职业用人部门根据实践需要确定。

法律职业用人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并结合实际，加强本单位本系统法律职业人员初任培训、实习和职前培训工作统筹，协调好职前培训与在职培训的关系，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实效性。

11. 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工作由培训实施机构负责，实行平时学分制考核和集中测试考核相

结合的方式，强化培训全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集中教学、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两个阶段，分别进行考核、合并计算成绩。实习实训期满后，实务导师应及时向考核部门提交书面鉴定报告，作为对参训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合格的，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律职业用人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自律组织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四、完善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保障机制

12. 培训大纲、教材。培训大纲分为共同科目和专业科目。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共同科目的大纲，并编写培训教材。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律职业用人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系统法律职业人员特点，编写本系统专业科目大纲及培训教材。加强职前培训案例库建设，建成满足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需要的教学、实践配套案例库。

13. 培训师资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确定本系统的职前培训师资库并抄送司法部。职前培训师资库在司法部网站等公布，供法律职业用人部门共享。各系统开展职前培训时，应当优先在职前培训师资库中选择师资。

14. 培训档案。加强职前培训信息化建设，研究开发职前培训工作和网络学习平台，推进职前培训教学、实习、考核全过程电子化管理。承担职前培训的培训机构、有关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将职前培训档案等信息资料，及时报送法律职业用人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部门。

五、加强对职前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15. 加强领导。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全国职前培训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法律职业用人部门组织实施职前培训

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职前培训质量检查评估。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职前培训机构、有关行业自律组织做好职前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职前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16. 完善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指导意见，制定完善本系统的职前培训规范和工作方案，细化培训措施，完善管理工作流程，做好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的衔接，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规范体系。

17. 强化保障。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争取支持，做好职前培训教学及实习基地建设，以及培训大纲、教材、案例库制定和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参训人员所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参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保障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正常工资待遇。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选优配强职前培训力量，夯实工作基础。

法律职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实施本意见时遇到的问题，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部门，并抄报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退役军人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医保局
银保监会 中医药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

国卫老龄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局、体育行政部门、医保局、中医药局、残联，各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协同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稳步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促进实现健康老龄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我们制定了《“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

各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卫 生 健 康 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退 役 军 人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广 电 总 局
体 育 总 局 医 保 局
银 保 监 会 中 医 药 局
中 国 残 联

2022年2月7日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促进健康老龄化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协同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稳步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卫生健康等部门砥砺前行，积极推进老龄健康事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健康中国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启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六个环节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医养结合稳步发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进一步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顺利推进，老龄健康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智慧健康养老、中医药养生养老、森林康养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科技助推老龄健康事业发展的动力强劲。截至2020年底，全国设有1个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和6个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642个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有老年医学科，设有安宁疗护科的医院510个，全国安宁疗护试点扩大到91个市（区），两证齐全（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5857家，床位数达158万张。2020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7.9岁。老年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十四五”时期的形势挑战

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也

是世界上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十四五”时期，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增龄伴随的认知、运动、感官功能下降以及营养、心理等健康问题日益突出，78%以上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以上慢性病，失能老年人数量将持续增加。相比老年人的健康需求，与健康老龄化相关的机构、队伍、服务和政策支持不足。老年健康促进专业机构缺乏，老年期重点疾病防控力量薄弱。老年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不充分，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数量严重不足，存在较大的城乡、区域差距；医疗卫生机构的老年友善程度不高，老年人就医体验有待改善；老年医学及相关学科发展滞后，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征管理和多学科诊疗等老年健康服务基础薄弱；老年健康服务人员尤其是基层人员缺乏，老年人居家医疗以及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亟待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足，居家、社区医养结合发展不充分；老年健康保障机制尚不完善，稳定的长期照护费用支付机制尚未全面建立。

（三）“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低龄老年人比重增加，老年人受教育水平提高，健康需求日益旺盛，健康产品和服务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部署，为实现健康老龄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健康老龄化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国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为实现健康老龄化提供了有利发展环境。我国促进健康老龄化的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不断深化，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人工智能应用日益深入，互

联网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持续推动健康老龄化具备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从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出发，以满足老年人对健康的基本需求、兼顾多层次和多样化需求为目的，以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力推进老龄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深入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发展和维护老年人健康生活所需要的内在能力，促进实现健康老龄化。

（二）基本原则

1. 健康优先，全程服务。坚持健康至上，以老年人健康为中心，提供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在内的老年健康服务。

2. 需求导向，优质发展。以老年人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供给侧改革，推动老年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增量与提质并重。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结合。

3. 政府主导，全民行动。发挥政府在促进健康老龄化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倡导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共同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4. 公平可及，共建共享。以保障全体老年人健康权益为出发点，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积极推动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衡发展，确保老年健康服务公平可及，由全体老年人共享。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健康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善，老年人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康预期寿命不断延长。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增加，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不断加强，服务队伍更加壮大，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老年人享有健康服务的可及性进一步提高。

——居家社区机构健康服务协调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增加，供需均衡程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持续改善。

——医疗卫生机构适老化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看病就医服务流程不断优化，老年人就医体验不断改善，有利于老年人“就近就便”就医的环境基本建立。

——老年健康保障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和信息化支撑能力明显提升，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老年健康产业有序发展，老年健康产品市场提质扩容。

表 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性质
1	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	—	有所提高	预期性
2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	—	有所下降	预期性
3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	—	≥65	预期性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8.4	≥75	预期性
5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31.8	≥60	预期性
6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	≥85	约束性
7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	78.0	≥85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健康教育，提高老年人主动健康能力

1. 拓展老年健康教育内容。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树立积极老龄观。引导老年人将“维护机体功能，保持自主生活能力”作为健康目标，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强化“家庭是健康第一道关口”的观念，促进老年人及其家庭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疾病预

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应急救援等老年健康知识，宣传维护感官功能、运动功能和认知功能的预防措施，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和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关爱失智老年人的社会宣传与公共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的失智预防和失智照护水平。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对健康信息的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加强对老年健康政策、服务和产品的科普宣传。（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形成多元化的老年健康教育服务供给格局。支持各类教育机构将老年健康教育纳入课程内容。鼓励开办医学专业的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设置老年健康教育专属阵地，面向老年人及家属、照护者开设养生保健、照护技能培训等课程。依托全国开放大学、老年教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老年协会、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馆等，提高城乡老年健康教育服务覆盖率。（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老年健康教育服务提供方式。组织开展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科普视频，建设开放共享的数字化国家级老年健康教育科普资源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传播老年健康相关知识，宣传老年健康达人典型案例。鼓励各地探索可行模式，充分发挥老年人在老年健康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健康教育效果。（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老年健康教育专项工程

实施老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和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针对老年人主要健康问题，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在全国城乡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营造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

（二）完善身心健康并重的预防保健服务体系

4.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老年人健康的能力。建立综合、连续、动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鼓励各地整合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优化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提升健康评估和健康指导能力。推动地方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将失能、高龄、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拓展签约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 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老年人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全三级预防体系，构建慢性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群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重

点慢性病以及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推动老年人高发恶性肿瘤早期筛查，加强癌症早诊早治。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开展口腔健康知识宣传和老年口腔健康公益活动。实施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制定老年人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指南，指导各地制定为老助餐机构营养健康相关标准，启动老年人营养风险筛查试点。鼓励各地开展老年人视觉、听觉、骨骼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失能（智）预防与干预工作，减少、延缓老年人失能（智）发生。实施老年痴呆防治行动，制定《国家应对老年痴呆行动计划》，推动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干预试点工作，建立老年痴呆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的综合防控机制。建立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老年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住宅适老化改造。推动在老年人集中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卫生健康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扩大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覆盖范围,针对抑郁、焦虑等老年人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早期识别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

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鼓励设置心理学相关学科专业的院校、心理咨询机构等开通老年人心理援助热线,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地区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卫生健康委、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老年预防保健专项工程

开展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工作。针对导致老年人失能的高风险因素,如衰弱、肌少症、营养不良、心脑血管疾病等,实施积极预防和干预。

实施老年心理关爱行动。总结推广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经验,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原则上每个县(市、区)都设有老年人心理关爱点。

实施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开展老年人营养风险筛查试点工作,对低体重高龄老年人进行营养干预。

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开展老年口腔健康科普宣传,针对基层和偏远地区专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开展老年口腔健康公益活动。

7. 推进体卫融合。加强城乡社区、医养结合机构健身设施建设,提高适老化程度。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方式和方法,发布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将运动干预纳入老年人慢性病防控与康复方案。充分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作用,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体育总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以连续性服务为重点,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

8. 增强老年疾病诊治能力。在医疗机构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老年综合征管理,对住院老年患者积极开展营养不良、跌倒、肺栓塞、误吸和坠床等高风险筛查,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优抚医院、护理院、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老年综合评估服务,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治能力,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服务。推进老年医学专科联盟建设,通

过专科共建、教育培训协同合作、科研和项目协作、中医与西医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健康服务中的作用,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促进老年患者功能恢复。鼓励各地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增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到2025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5%以上。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具配置人员团队协作模式。建立覆盖老年人群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长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护理服务体系,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患者提供居家护理、日间护理服务。(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安宁疗护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提高临终

患者生命质量。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和定位，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原则，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

文关怀。发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相衔接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和转诊流程。建立健全安宁疗护服务涉及的止痛、麻醉等药物配备和监管制度。（卫生健康委负责）

专栏3 安宁疗护服务发展专项工程

深入开展全国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稳步扩大全国安宁疗护试点，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全面开展安宁疗护工作，完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建立安宁疗护服务制度体系，提高老年人和疾病终末期患者生命质量。

建设安宁疗护培训基地。通过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培训制度、充实教学设施、壮大师资队伍、优化培训机构等措施促进安宁疗护培训向专业化、规范化迈进。

11. 创新连续性服务模式。鼓励康复护理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纳入医联体网格管理，建立畅通合理的转诊机制，为网格内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加大居家医疗服务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有医疗服务需求且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健全居家医疗服务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价格等相关政策。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空间和内容。（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

12. 支持居家（社区）照护服务。支持社区、机构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照护者培训和“喘息”服务，组织协调志愿者对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社区配套用房或闲置用房开办护理站，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服务。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相关机构合作，增加照护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护、临时照护等服务。（卫生健康委负责）

13. 促进机构照护服务发展。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床位或护理单元。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支持具备服务能力和相应资质的机构将照护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辐射居家失能老年人。推进照护机构老年痴呆患者照护专区和社区老年痴呆患者照护点建设，满足老年痴呆患者照护服务需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14.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以需求为导向，合理规划、建设和改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规模较大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并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建设一批百姓住得起、质量有保证的集团化、连锁化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资源富余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健全医养结合标准规范体系。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水平，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开展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远程医疗服务。持续开展医养

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在全国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省、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提升医养结合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

16. 提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健康管理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独特优势，积极推进面向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发挥中医药在老年预防保健、综合施治、老年康复、安宁疗护方面的独特作用。鼓励中医医师积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中医药服务。不断丰富老年人中医健康指导的内容，加强老年人养生保健行为为干预和健康指导。（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加快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人才培养能力、技术推广能力建设，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各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制订相关标准规范，培训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推动优质中医药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积极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以及药膳食疗科普等活动，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培养树立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理念。（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专项工程

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完善老年医学科科室基础设施设备，提供老年健康服务。

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在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中，推动建设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养生保健、健康管理等中医药特色服务。

（七）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

19. 加强老年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发展，布局若干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加强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打造老年健康促进、诊疗、科研高地。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建设，鼓励公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农村地区接续性医疗卫

生机构建设，支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空置的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在城市社区建设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护理站，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护理站建设。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机构（科室）规范化建设。（卫生健康委、科技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老年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专项工程

康复医院建设。原则上,每个省会城市、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地级市至少设置 1 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门诊。

护理院(中心)建设。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护理院(中心)。

安宁疗护服务网络建设。在每个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 1 个安宁疗护病区,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科室)规范化建设。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和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安宁疗护科等相关科室中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机构(科室)规范化建设。

20.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学科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十四五”期末,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启动老年医学科建设试点工作,遴选一批老年医学科建设试点医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医学科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从文化、管理、服务、环境等方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适老政策,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就医方面遇到的困难,为老年人提供友善服务。到 2025 年,85%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22. 加强老年医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开办医学专业的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老年医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在人才引进、科研经费、教学经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放大学开设老年医学、药学、老年护理、康复、心理、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覆盖中、专、本、硕、博各阶段的学历教育,扩大招生规模。在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医药等专业中开展老年医学内容的学习,加强老年健康相关复合型人才培

养。(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老年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在内科和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强化老年医学学科内容,继续推进老年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组织开展全国老年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对老年医学科、安宁疗护科和医养结合机构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提升高水平老年医学专业人员在老年健康队伍中的比例。到 2025 年,培训老年医学科医师不低于 2 万人,培训老年护理专业护士不低于 1 万人,每名老年医学科医护人员、安宁疗护试点地区从事安宁疗护服务的医护人员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普遍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的老年医学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临床医务人员为老服务能力。实施老年医学领军人才支持项目,加强老年健康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院校与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培训合作,遴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基地。(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老年健康照护队伍建设。增加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医疗护理员数量,加大培训力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培训一批老年方向的医疗护理员,充实老年健康特别是长期照护服务队伍。健全老年健康相关职业人才评价制度,完善以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加快培养服务于老年健康的社会工

作者、志愿者队伍，通过入户、社区活动等形式（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针对性强的健康服务。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老年健康队伍建设专项工程

实施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训项目。对全国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的 1 万名骨干医护人员，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

实施安宁疗护服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从事安宁疗护工作的 5000 名骨干医护人员开展在线培训，对 2000 名骨干医护人员开展线下培训。

实施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对全国医养结合机构的医护人员开展在线培训，拟培训 20 万人次。

实施老年医疗护理员培训项目。对一批相关人员开展以失能（智）照护知识和技能为主的培训。

25. 健全老年健康标准规范体系。发挥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老年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作用，健全老年健康基础标准、老年医疗服务标准、老年公共卫生标准、老年社会支持标准、医养结合服务管理标准等。制订老年常见疾病诊疗指南和临床操作技术规范。（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健康老龄化的科技和产业发展

26. 加强老年健康科学研究。加强衰老机制的基础性研究，加强老年慢性病和共病诊疗技术、老年康复护理技术、老年功能维护技术等应用性研究，提升老年重大疾病防治水平。加强适宜技术研发推广，定期发布老年健康适宜技术产品目录，发展老年神经、睡眠等监测与干预相关技术及产品，发展适宜居家、社区应用的老年健康促进评估、诊断、监测技术与产品。支持老年健康技术研发基地和科研应用转化平台建设。（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老龄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动老年健康与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大力推动老年健康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老年健康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科研院所加强医工协同发展，研发老年人医

疗辅助、家庭照护、安防监控、残障辅助、情感陪护、康复辅具等智能产品和可穿戴设备，提升产品的适老化水平，推进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发展健康管理与服务、健康检测与监测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相关标准，规范老年用品和为老服务市场。加大监管力度，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医药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信息化支撑。建立老年健康数据的收集和发布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老年健康智能化服务质量和效率。依托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各类老年健康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服务老年人提供信息化支撑。（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广泛宣传促进健康老龄化的重要意义，把“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推动老龄健康事业和产业发展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

制，积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全面完成“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实施办法。

（二）加大投入力度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把促进健康老龄化必要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拓宽经费筹资渠道，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慈善捐助等多元资金的作用，提供普惠性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促进城乡老年健康服务均等化。（财政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保障体系

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患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且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稳妥推进长期护

理保险制度试点，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老年人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专属保险产品。推进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在老年人就医服务领域应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

充分发挥全国老龄办的综合协调作用，把促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作为评价全国老龄委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重要内容。完善信息统计和需求反馈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监测检查评估评价机制，督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的全面检查评估。（卫生健康委负责）

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 中医药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印发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医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军队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我们制定了《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 生 健 康 委
医 保 局
中 医 药 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2年2月14日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查结果，是指通过超声、X线、核磁共振成像、电生理、核医学等手段对人体进行检查，所得到的图像或数据信息；所称检验结果，是指对来自人体的材料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检验，所得到的数据信息。

检查检验结果不包括医师出具的诊断结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工作。国家医保局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全国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工作。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工作。各地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工作。

国家中医药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规范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按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功能指引要求，加强区域平台建设，推动辖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的互通共享。

第七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组建或者指定的各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以下简称质控组织）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完善本级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评价指标和质量管理要求。

各级质控组织应当加强本地区本专业检查检验项目的质量管理，定期规范开展质量评价工作，推动本地区医疗机构提升检查检验质量。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本机构内的互认工作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工作流程，为有关医务人员开展互认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保障措施。

第九条 医联体牵头医院应当推进医联体内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检查检验的质量控

制，提升检查检验的同质化水平，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共享。

第十条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合理诊疗，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检查检验结果能认尽认。

第三章 互认规则

第十一条 拟开展互认工作的检查检验项目应当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具有统一的技术标准，便于开展质量评价。

第十二条 满足国家级质量评价指标，并参加国家级质量评价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互认范围为全国。

满足地方质量评价指标，并参加地方质控组织质量评价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互认范围为该质控组织所对应的地区。

不同地区通过签署协议，共同开展检查检验互认工作的，应当由有关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组建或者指定质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参加相关质量评价并合格的，互认范围为协议地区。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标志统一为 HR。

检查检验项目参加各级质控组织开展的质量评价并合格的，医疗机构应当标注其相应的互认范围 + 互认标识。如：“全国 HR”、“京津冀 HR”、“北京市西城区 HR”等。

未按要求参加质量评价或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不得标注。

第十四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辖区医疗机构统一检查检验结果报告单样式，对于检验结果应当注明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参考区间。

鼓励医疗机构将在同一区域范围内互认的检查检验结果在一份报告单中出具，并在报告单上统一标注相应互认区域范围和互认标识。

第十五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同级质控组织定期梳理辖区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清单，并按有关规定加强公示公开，便于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查询了解。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标有全国或本机构所在地区互认标识的检查检验结果予以互认。

鼓励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实际，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其他检查检验结果予以互认。

第十七条 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检查检验医嘱。对于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检验项目，不得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可以对相关项目进行重新检查：

- (一) 因病情变化，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符，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
- (二) 检查检验结果在疾病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化较快的；
- (三) 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如手术、输血等重大医疗措施前）；
- (四) 患者处于急诊、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
- (五) 涉及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
- (六) 其他情形确需复查的。

第二十条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开设检查检验门诊，由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或医学检验、病理专业执业医师出诊，独立提供疾病诊断报告服务。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检查检验项目未予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

等。

第四章 质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开展检查检验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检测、校准、稳定性测量和保养。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检查检验科室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质控组织及时、准确报送本机构室内质量控制情况等相关质量安全信息。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质控组织开展的质量评价。已标注互认标识的检查检验项目参加相应质量评价的频次不得少于半年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质控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辖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质量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工作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辖区检查检验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现场检查、结果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一) 检查检验结果即可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按门（急）诊查收取相应的诊查费，不额外收费。

(二) 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要求，但确需相应检查检验科室共同参与方可完成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可在收取诊查费的基础上参照本

院执行的价格政策加收院内会诊费用。

(三) 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但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情形，无法起到辅助诊断作用，确需重新检查的，收取实际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纵向分析与横向比较，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同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调减区域总额预算和单个医疗机构预算总额。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将医务人员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纳入本机构绩效分配考核机制。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将医疗机构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作为医保定点机构评定标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通过查阅、记录等方式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互认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工作考核，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资料共享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问题突出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要求。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而产生纠纷的，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检查检验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违规主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同国家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

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联合制定实施方案，推进检查检验结果跨省份互认。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 承保理赔管理办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4号

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行为，切实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制定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 保 监 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监管，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规定的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协办机构，是

指受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财政、农业农村、林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时，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优质高效、创新发展原则，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保管理

第五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第六条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以现场、线上等形式宣讲相关惠农政策、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等内容。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可以组织投保人、被保险人召开宣传说明会，现场发放投保险种保险条款，重点讲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款处理等内容。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八条 保险机构和组织投保的单位应当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

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赔付返还或者其他利益。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业务系统中投保信息必录项应当至少包括：

(一) 客户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者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但需留存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同时注明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关系。

(二) 保险标的信息。种植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块或村组位置，养殖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点位置、标识或有关信息，森林保险标的数量、属性、地点位置等。

(三) 其他信息。投保险种、保费金额、保险费率、自缴保费、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科技应用，可以采用生物识别等技术手段，对标的进行标识并记录，确保

投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严禁虚假记载或编制投保信息。相关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业务，还应由投保组织者核对并盖章确认。

保险机构可以采取投保人、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投保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承保信息。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资料。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单位，保险机构不得将其确定为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标的特征和分布等情况，采用全检或比例抽查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等情况。保险机构可以从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或相关机构取得保险标的有关信息，辅助核查投保信息的真实性。

承保种植业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承保养殖业保险，还应当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被保险人为规模养殖场的，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

承保森林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山林权属证明或山林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

无法提供的，应当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标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验影像应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承保标的特征和规模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和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至业务系统作为核保的必要档案。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查验标的。

第十四条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保险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列明被保险人的相关投保信息。

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 3 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集中核保，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保，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保。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保权限，明确核保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保授权分级管理制度。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单、分户投保清单、验标影像、承保公示资料等承保要件以及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间等承保条件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承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符合规定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不得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农民或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当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批改管理，合理设置保单批改权限，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审批。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批改说明及证明资料。

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和承保重要信息变动的，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三章 理赔管理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以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遵循“主动、迅速、科学、合理”原则，做好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应当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接报案管理，保持报案渠道畅通，24 小时接受报案。

接报案应当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受理，报案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对于省级以下分支机构或经办人员直接收到的报案，应当引导或协助报案人报案。对于未能及时报案的案件，应当在业务系统中记录延迟报案的具体原因和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查勘制度，查勘应当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

第二十一条 接到报案后，保险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发生种植业、森林灾害，保险机构可以依照相关农业、林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农业、林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

发生养殖业灾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查勘。有标识信息的，应当将标识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标识唯一性的审核、校验和出险注销等功能。政府对承保标的有无无害化处理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对于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及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业务系统作为核赔的必要档案。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撰写查勘报告，并保存查勘原始记录等单证资料，严禁编纂虚假查勘资料和报告。查勘单证应当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等提出意见，并由查勘人员和被保险人签名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立案管理。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立案。对报案后超过 10 日未立案的，业务系统应当强制自动立案。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定损失。

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

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定损管理，依据定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定损结果应当确定到户。保险机构应当对定损结果进行抽查，并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中明确抽查比例。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案件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拒赔材料应当上传业务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应当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机构能够直接取得的气象灾害证明等有关证明资料，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

法律法规对受损保险标的处理有规定的，保险机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证明资料。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理赔公示。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列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赔付险种和赔款金额，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可以制作电子理赔清单，并采取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理赔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理赔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集中核赔，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赔，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赔。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赔权限，明确核赔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赔授权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小额案件标准，建立快速核赔机制。

保险机构应当对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资料等理赔要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机构应当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财务支付的收款人名称应当与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四章 协办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符合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保险机构可以委托财政、农业农

村、林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应当按照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与协办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协办机构指派协办人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省级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一季度末将确定的协办机构及协办人员名单报所在地银保监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协办业务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合理确定协办费用，并建立协办费用激励约束机制。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协办费用管理，确保协办费用仅用于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协办费用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并以取得的合法票据为依据入账。

除协办费用外，保险机构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协办机构、协办人员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协办业务管理，确保运作规范；应当制定协办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将协办业务合规性列为公司内控管理重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政策、监管制度、承保理赔流程、职责义务等。

第五章 内控管理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客户回访、投诉管理、内部稽核、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农业保险业务和财务情况，保证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外部数据信息应当进行必要的查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

部门报告。禁止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纳入公司稽核制度中，并依据《农业保险条例》、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每年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审计核查。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防灾减损管理，据实列支防灾减损费用，依法合规做好防灾减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与农业防灾减损体系的协同，提高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承保理赔客户回访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方式、回访频率、回访比例、回访记录格式、回访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对于农业保险相关投诉事项，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查验影像、公示证明、保费缴纳证明等资料。理赔档案应当至少包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查勘影像、公示证明、赔款支付证明等资料。公示证明应当能够反映公示日期、方式和内容。上述资料应当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信息化方式保存档案。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农业保险全流程系统管理，承保、理赔、再保险和财务系统应当无缝对接，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能够实时监控承保理赔情况，具备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稽核等功能。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对于开展业务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险机

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提供。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分支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确保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大科技投入，采取线上化、信息化手段提升承保理赔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科技赋能，更好满足被保险人农业风险保障需求。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违反《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保险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况，纳入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考评管理。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是否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进行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经银保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农业相互保险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农业指数保险、涉农保险及创新型农业保险业务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4月17日

任命袁炳忠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

任命龚维斌为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长职务；免去李季的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军的北京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2022年4月26日

任命李敬辉为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任命赵辰昕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盛秋平为商务部副部长；免去王炳南的商务部副部长职务。